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1〕9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中重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监管提案（第482号）的答复报告

赵学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中重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出行更安全、更便利，更好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去，我们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建立了无障碍设施，增设无障碍坡道、无障碍走廊扶手、楼体扶手和无障碍车位等，并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内容，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居住出行，提供便利。

一、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2019年，我市启动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印发了《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

电梯试点工作方案》(沈房发[2019]51号),探索确定了增设电梯沈阳模式。在小区居民、社会各界和政府部门多方共同努力下,全市共完成增设电梯 15 部,成为东北三省第一个由居民主导完成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城市。2020 年,我局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全市共完成增设电梯 52 部。截至目前,我市共增设电梯 67 部,以“看的见摸得着”的方式解决居民出行难题,改善了住宅小区功能,方便了居民生活,提升了居住品质,让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家门口提升。

二、充实改造内容,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是不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完整居住社区的重要内容。在改造内容中,我市已将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融入到改造内容。具体如下: 1. 设置道路标识,完善小区车行、人行道路系统,明确消防通道和无障碍通道; 2. 完善适老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增设无障碍坡道、无障碍走廊扶手、楼体扶手和无障碍车位; 3. 增设小区“家具”设施,安装室外休闲桌椅、座凳等设施; 4. 完善小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综合服务站、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在下一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我局将在有需求群体的小区中,根据实际情况最大程度的增加公共部位适老设施服务建设,完善适老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增设无障碍坡道、无

障碍走廊扶手、楼梯扶手和无障碍车位。同时，组织做好宣传工作，最大限度的为老年人、残疾人谋福利。

感谢您（你们）对政府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沈阳市房产局

2021年4月19日

（联系人：李晓丽，联系电话：22973558, 18040227652）

